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1.09

【證期局】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比例計算方式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480 號)
- 有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規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
-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2 號)

【交易所】

- 檢送「公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 檢送「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如附件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報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1 條及「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第 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稅務新聞】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土地所有權人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申請，當年即可適用

法令新訊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

主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附件：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之計算，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當公司於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則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

- (一)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 (二)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 (三)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 (四)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二、茲將前點所述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某甲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席次共七席，並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五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五席除以全體董事七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 (二)某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十一席裁減為七席，同時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二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二席加計董事席次減少數四席，合計六席，除以變更前全體董事十一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 (三)某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五席增為七席，並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三席係本次新任董事（已含董事席次之增加數二席），則應以其新任董事三席除以變更後全體董事七席計之。
- (四)某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席次為五席，因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董事一席某甲，某甲嗣因故辭去董事職位，另一董事某乙後亦因轉讓公司持股逾二分之一而當然解任，則該公司董事變動比例，應以某甲及某乙所代表之席次數共二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五席計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七)台財證(一)第○三五三四號函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台財證(一)第四七六九三號公告，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八一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及相關附表](#)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審計委員會於審核前點事項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48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附件：

[附件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pdf](#)

[附件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本規則規定事項之機構：

(一)依本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訂定辦理徵求事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及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二)依本規則第七條之二規定，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及訂定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職能測驗相關規定。

(三)依本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

(四)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五〇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件：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令修正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2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完整版\(111.8.25\)](#)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附件一\(111.8.25\)](#)

交易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0641481 號

主旨：檢送「公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措施，為協助企業辨識未來可能產生之挑戰並適當因應，以健全企業穩健經營，經參酌國內外相關規範訂定旨揭實務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

附件：

1、R-11100153601-1

2、R-1110015360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1102042681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公告乙份，請查照。

附件：

1、R-11102042681-1

2、R-1110204268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38731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爰修訂旨揭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4 款，應於依規設置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資訊安全人員及異動後二日內申報。

附件：

1、R-11118038731-1

2、R-11118038731-2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0641481 號

主旨：公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955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153601 號函。

公告事項：

為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措施，並協助企業辨識未來可能產生之風險以適當因應，經參酌國內外相關規範訂定旨揭實務守則，俾利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以健全企業穩健經營，符合國際潮流。

附件：

[111006414811-1.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064293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9 日金管審字第 11103513931 號函及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要求符合一定條件公司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爰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4 款，規範上櫃公司於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設置及異動後二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附件：

[111006429311-1.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10065139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1 條及「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第 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4854 號函暨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63 條。

公告事項：

考量法人具備較高風險承擔能力，修正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法人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調整自然人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中財力證明之門檻，由「一千萬元」修正為「五百萬元」。

附件：

[111006513911-1.pdf](#)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11-08-10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今(10)日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曆年制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特殊會計年度比照推算，如 4 月制即為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財政部表示，該部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發布令釋提供免辦理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租稅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鑑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已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且考量國內 111 年 4 月起疫情升溫，部分行業之營運仍持續受疫情影響，爰賡續提供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紓困措施。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上開措施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辦理，營利事業已依該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令或 110 年 8 月 6 日令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又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亦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紓困措施，以資簡政便民。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緒奕

聯絡電話：02-2322-8118

發布日期：111-08-17

土地所有權人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申請，當年即可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才開始適用。

據統計，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及減免稅案件，每年平均約 44 萬餘件，除經稽徵機關核准自當年度起適用之案件平均 35 萬餘件，以及否准適用案件平均 5 萬餘件外，每年仍約有 4 萬件(將近 1 成)須俟次年始得適用租稅優惠。該署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擬自今(111)年起適用上述地價稅租稅優惠者，務必在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能適用，上述申請截止日距今僅剩 1 個多月，請民眾多加留意，以維自身權益。

該署並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全戶戶籍遷出或土地信託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鑑於國內疫情尚未緩解，該署籲請土地所有權人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利用線上申請(免用憑證)方式辦理，以降低臨櫃申辦之群聚風險，省時又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聯絡電話：02-23228145